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董嘉傑
電話：03-8462860#563
電子信箱：dungjaja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42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D000328113D200017201 (376550000A_113004297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稱工藝中心)辦理
「工藝入校。藝創教案」活動簡章乙份，鼓勵各校踴躍
申請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工藝中心113年3月1日藝推字第11330004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工藝文化平權，營造校園工藝教育環境，工藝中心辦理旨揭活動，徵選有意願在校推廣工藝之合作學校，由工藝家與學校共同發展工藝教案，實施工藝體驗教學及教師增能工作坊，共創工藝校園扎根教學資源，培育新世代工藝人才，歡迎國中、國小及高級中學等學校報名參加。

三、旨揭活動及報名資訊說明如次：

(一)活動內容：徵選有意願在校推廣工藝之國中、國小及高級中等學校，共同辦理工藝教案開發、教學實踐課程及教案擴散教師增能工作坊。

(二)執行期程：113年5月至10月間完成上述課程實施及教案

113/03/05



編撰。

(三)執行經費:由工藝中心提供錄取學校相關執行經費，含講師費、講師交通費、誤餐費、材料費、教案編印等費用(不支應學校教師代課費)，每校經費以新台幣10萬元為上限，各項支出單據交由工藝中心委外廠商辦理付款。

(四)報名資格：國小、國中及高級中學等學校。

(五)報名時間：113年3月18日至113年4月10日。

(六)報名方式:採線上報名，於開放報名時間至工藝中心官網報名。

(七)錄取名額:落實文化平權，採北、中、南、東、離島共5區分區錄取，共錄取30所學校。

四、本案詳細課程規劃原則、經費編列規定及合作學校相關權利義務等，請參閱活動簡章(含報名表及經費需求表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